

附件

机械工程学院 2026—2027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湖南省普通高校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的指导意见（试行）》（湘教发〔2026〕13 号）、《湖南工程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校教字〔2026〕22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转专业工作。

组长：邹鸿翔

成员：程玉兰、黄炼，李欣，蒋淑亚，关汗青，陈爽，钟超，刘永祥，鄢芑，宋健

二、各专业计划接收人数

专业名称	接收人数	
	2025 级	2026 级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20	12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	10	8
机械电子工程专业	8	8
工业工程专业	4	6
合计	42	34

（说明：各专业转入接收人数与转出情况动态挂钩。）

三、申请条件

1.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须符合《湖南工程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校教字〔2026〕22 号）的相关条件。

2. 转出专业与转入专业属同一本科招生大类，跨学科门类需满足适配要求，需要加试相关专业基础内容，以确保学生能够适应目标专业学习。

四、遴选办法

1. 转出条件：符合《湖南工程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校教字〔2026〕22号）的相关条件，学院原则上予以同意转出。

2. 转入遴选方式：以第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50%）和面试成绩（50%）综合考核排序择优录取；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通过者；校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者；创新创业工作突出者；发表SCI论文或申请发明专利等专业相关奖励和荣誉等方面突出者可优先推荐。

五、工作流程及进度安排

时间段或时间节点	工作进程
9月8日前	申请转出学生提交申请表（含附件材料）纸质材料至教务办宋健老师处
9月11日前	转出学院完成审核、公示、材料报教务处
9月21日前	转入学院完成审核及遴选、公示、材料报教务处

六、其它

1. 学院转专业工作接受全院师生的监督，如对转专业过程有疑问或发现问题，可向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反映，也可以直接向学院纪检部门反映。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并按照湖南工程学院转专业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3. 若本细则与学校相关文件有冲突，以学校文件为准。

七、联系方式

- 1. 地点：机械楼 318
- 2. 联系人及方式：宋老师 0731-58688521

机械工程学院

2026年6月29日